

四庫提要古器物銘

非金石錄辨⁽¹⁾

岑 仲 勉

北宋人兼傳金、石之專著者，歐陽修集古錄外，惟趙明誠是書；余近治唐史，常所涉獵，覺有持論往往出集古上，竊心好之。書錄解題八評之云：「本朝諸家蓄古器物款式，其考訂詳洽，如劉原父、呂與叔、黃長睿多矣，大抵好附會古人名字，如丁字卽以爲祖丁，舉字卽以爲伍舉，方鼎卽以爲子產，仲吉匜卽以爲偃姑之類。遠古以來，人之生世夥矣，而僅見於簡冊者幾何，器物之用於人亦夥矣，而僅存於今世者幾何，迺以其姓字、名物之偶同而實焉，余嘗竊笑之，惟其附會之過，併與其詳洽者皆不足取信矣。惟此書跋尾獨不然，好古之通人也」。其推許良不妄。

翟耆年籀史上云：「趙明誠古器物銘碑十五卷；商器三卷，周器十卷，秦、漢器二卷，河間劉跂序，洛陽王壽卿篆。」余按今金石錄首錄古器物銘，自第一以至第十五，第一至第三，商器也，第四至第十三，周器也，第十四、十五，秦、漢器也，卷首揭政和七年九月十日河間劉跂序，略云，「東武趙明誠德父，家多前代金石刻，倣歐陽公集古錄所論，以考書傳諸家同異，訂其得失，著金石錄三十卷，」——與籀史所言合。（王壽卿字魯翁，見後文所引楚鐘銘跋。）

王士禎居易錄五云：「宋黃鶴山人翟耆年伯壽，公巽參政子，能清言，工篆及八分，巾服爲唐裝，所著籀史上下卷，佚其下卷，曹秋岳、涪侍郎匱藏書

(1) 參考書集古用三長物本，考古用明新都汪昌業翻元大德本，博古用至大重修大字本，金石錄用三長物、槐廬兩本，薛識用景明朱刻本。

也，上卷所載，……趙明誠古器物銘碑十五卷，（按此即金石錄）。」謂古器物銘即金石錄，必於趙書卓有所見，故不復疊舉證佐。

顧提要八六獨辨之云：「據其所說，則十五卷皆古器物銘而無石刻，當於金石錄之外別爲一書，而士禎以爲即金石錄者，其說，殊誤，豈士禎偶未檢金石錄歟，」揣撰提要者之意，必以爲一卷之書，多或十數頁，少亦數頁，而翟氏所謂古器物銘之一卷者，今其跋或止寥寥一兩行，是不足以當卷名也。然亦須知明誠裝潢成冊、自供清賞時，每跋皆附墨拓本後，體裁與今見殊，紹興中其妻李清照始表上於朝，維時耆年固顯仕，（籍史有紹興十有二年二月帝命臣耆年紀寶十有二語）又習古器，當必見未刊之本，因專取記古器部分，名曰十五卷，視吾人見本雖若不符，而厥名所來，固有由矣。（趙不譴跋言初鋟板於龍舒郡齋，未舉其年，殆必在翟氏之後，則翟氏所見，決是未鋟本也。）抑清照於所天篤好古刻，記之至詳，使古器物銘而別行於後序（紹興二年）之前，序不至略去；如曰在後，則顯後人抽出之本，非自爲一書益明矣。

更就薛氏款識求之，有可確證古器物銘即金石錄者八事

- （1）卷六曾侯鐘下引古器物銘云云，正與趙錄一二楚鐘銘跋相同，祇末文稍增改。（詳後文）
 - （2）卷七盟和鐘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趙錄一一之秦鐘銘跋（詳後文）
 - （3）卷一八秦權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趙錄一二之秦權銘跋，唯首段刪節。（詳後文）
 - （4）卷一八谷口甬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趙錄一二之谷口銅甬銘跋。（詳後文）
 - （5）卷一九平周鉦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趙錄一二之平周金銅鉦銘跋。（詳後文）
 - （6）卷二〇館陶釜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趙錄一二之銅釜銘跋（詳後文）
- 其尤要者，
- （7）卷九宋右君田鼎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今趙錄一三家藏古器物銘之田鼎銘（詳後文）

(8)卷一二孟姜匱下引古器物銘云云，即今趙錄一三家藏古器孟姜匱銘之節引。(詳後文)

并不在古器物銘第一至第十五之內；今翟氏著錄古器物銘碑十五卷，如前所考，應與金石錄中之古器物銘第一至第十五相當，苟於錄外別爲一書者，薛氏何以稱錄所有而古器物銘所無之文爲古器物銘也。知薛識稱古器物銘者即金石錄，便知簡史稱古器物銘碑者亦金石錄之一部，(翟、薛同時人。) 簡史專記古文字，故於金石錄中記秦、漢已後石刻之卷數，不復提及也。典籍流傳，往往自有別名，前人引書，亦不拘拘於標題，金石錄一稱古器物銘，斯無足怪，提要遽詆王氏，豈未細讀金石錄歟。

四庫提要 (四一) 評薛識云：「所錄篆文，雖大抵以考古、博古二圖爲本，而蒐輯較廣，實多出於兩書之外，……然大致可稱博洽，……至其箋釋名義，考據尤精，」固備加贊美。然薛書除采自劉敞先秦古器記、歐陽修集古錄、李伯時考古圖、呂大臨考古圖、王黼宣和博古圖外，所資於趙錄者亦多。趙氏自刊之石本古器物銘，今雖不傳，藉薛識而存者猶有

薛識卷一 商鐘一，出維揚石本， 商鐘二，出古器物銘， 商鐘三，出博古錄。

同卷 濟南鼎一，古器物銘， 濟南鼎二，向滄傳本。

卷七 遲父鐘一，維揚石本， 遲父鐘二，博古錄， 遲父鐘三，考古圖，遲父鐘四，古器物銘。

卷十四 邲敦一，先秦古器記， 邲敦二，考古， 邲敦三，古器物銘。

卷十五 史黎簠一，古器物銘， 史黎簠二，考古。

同卷 都子斯簠一，向滄本， 都子斯簠二，古器物銘。

同卷 張仲簠一， 張仲簠二，考古圖， 張仲簠三，蘭亭帖， 張仲簠四，古器物銘。

卷十六 虢叔鬲一，古器物銘， 虢叔鬲二，考古圖。

同卷 齊侯槃一，博古錄， 齊侯槃二，古器物銘。

由上知凡模拓有數本者，古器物銘 (即金石錄) 常居其一，故謂薛資於趙者甚

要也。外此如

卷一 箕鼎 箕「右鼎銘古器物并維揚石刻並考作其（箕訛）字，箕疑人名。」（石印本箕字不訛）

卷二 寶尊 作寶尊彝「右銘云作寶尊彝，與商寶卣相似而字畫不同，形制未傳，但得其款識於古器物銘耳。」

卷五 己孫敦 己孫 孫己「右銘藏南豐曾氏，上爲己孫，下爲孫己，但得此於古器物銘耳。」

卷九 君季鼎 □□君季作其□鼎子孫永寶用之「按古器物銘云，此鼎藏李成季舍人家，然字畫漫滅，銘有君季二字，姑以名之，其詳未可考也。」

卷一七 平陸戈「右戈銘曰平陸，古器物銘云，藏淄川民間。」

已上五器及前引史黎、郗子斯簠二、號叔鬲，皆今本金石錄之已佚者，幸藉薛識而傳，薛不愧趙氏功臣矣。

宋人金識稱趙書爲古器物銘者又不徒薛氏，王厚之鐘鼎款識亦然，如

「周楚公鍾，法帖六，趙明誠古器物銘，石公弼云，政和三年武昌太平湖所進。（石有此銘，摹拓不及此之工）。」

「夏壺，法帖四作商蛟篆壺，銘一字，彷彿如月，趙氏古器物銘，石國佐」。

「周唯叔鬲，法帖九作周唯叔鼎，古器物銘。」

「楚公鍾，法帖六，趙明誠古器物銘云，獲於鄂州嘉魚縣。」

楚公鍾重見，錄大所以爲疑，其跋云：「方城范氏鍾以下兩葉，恐是松雪翁增入，其雷鍾（仲勉按即楚公鍾。）已見前幅，復齋不應複出也。」阮元氏對此，意不謂然，所跋有云：「元謂此二葉有石氏公輔水硃印，考石公輔乃北宋越州新昌人，字國佐，初名公輔，徽宗以與楊公輔同名，改公弼，見宋史本傳，然則冊內所識方城范氏（古鍾銘）七字及政和三年（武昌太平湖所進古鍾）十三字，皆公輔之筆，此二葉乃北宋拓本，復齋得之，續於冊後者也；」又云，「末葉楚公夜雨雷鍾重見，玩其題識，皆復齋之筆也。」余按公弼嘗著維揚燕衍堂古器銘一卷，見簡史目錄，亦即前引復齋款識夏壺下之石國佐，此兩頁確厚之原藏，非趙孟頫增入，有

下列三證：

(1) 周楚公鐘下引石公弼云云，正與公弼所題十三字相符；又謂石所摹拓不及此工，則厚之必曾見石氏拓本。

(2) 復齋款識周伯問敦云，「石氏冊內有劉原父舊款識，」又周伯據敦云，「博古十七、帖十三作刺公敦，有二銘，此類第一，石氏冊內類第二。」則厚之似嘗得公弼之手冊。

(3) 後楚公鍾之標題，已引見前文，其方城范氏古鐘銘題云，「曾侯鍾，法帖六有二銘，此其一也，趙作楚鍾，」其語氣純與復齋款識他標題相類。

且今人玩金石者分宋拓元拓若明拓，更因拓期之先後，字體之完泐，別曰某字本，試觀阮刊兩楚公鐘，其「作」字「克」字等呈狀各不同，合收以資比較，收藏家之常事耳，錢亦收藏者，寧每種金石必限於一本而已乎。薛識之商鐘、邢敦各收三本，遲父鐘、張仲簋各收四本，曾勿之知，猥曰「復齋不應複出」，賞玩冊而有「應」或「不應」，其持論不達，抑何可哂乃爾。

復齋款識亦有引趙錄而未稱古器物銘者，則若

「周癸亥父己鬲鼎，博古二作周父己鼎，帖十，安州六器，張詔家，趙。」

「周南宮方鼎，博古二，法帖十作南宮中鼎，有三銘，此第三，安州六器，趙。」

「商秉仲鼎，博古一，法帖一，趙。」

「曾侯鍾，法帖六有二銘，此其一也，趙作楚鍾。」

趙者趙明誠之省，猶法帖或省稱帖。安州六器銘見金石錄卷一三，楚鍾銘見卷一二，南宋吉金款識之書，傳於今者薛、王爲著，然皆有資乎趙氏，其流通之功，豈不偉哉。

趙氏搜羅之力，在當日固自不弱。洪适隸釋序言：「本朝歐陽公、趙明誠好藏金石刻，漢隸之著錄者歐陽氏七十五卷，趙氏多歐陽九十三卷而闕其六，」藏石之駕乎集古者也。西京文字，歐陽求之累年不獲，使非劉敞相遺，幾無以塞卷；而趙錄所著之汾陰侯鼎、館陶家釜、武安侯鈎、周陽家鐘、平周銅鉦、廩丘宮鐙六事，

非徒集古未見，抑亦考古、博古所同缺。趙氏一則曰，「余所藏公私古器款識略盡，」（見周敦銘跋）再則曰，「余既集錄公私所藏三代、秦、漢諸器款識略盡，」（見石本古器物銘跋）薛尚功所輯共四百九十三器，（據積古阮自序。）而趙氏除重複，取完好，厥數已餘三百，由薛氏集諸家大成觀之，法帖所載，未得爲多，清照言，「或見古今名人書畫，三代奇器，亦復脫衣市易，」信知其不虛也。

富收藏而無學問以赴之，則猶一古玩商耳。趙氏之學，雖未謂陵駕時人，然如祖丁彝之未必帝祖丁，張仲、鉅仲之姑備兩說，張伯爲張仲兄之無據，散季卽宜生字之致疑，附託書傳姓名爲好古者之蔽，凡所持論，類皆出之慎重，不苟附會，誠有當乎陳振孫所譽；以視博古之雜言無章，薛、張（掄）之成說是襲，夫豈可同日語者。

吳榮光氏篤清館金石錄自序云：「金文概依原本影抄，石文則不分篆隸，悉用楷書付梓，……較歐、趙僅存碑目而不全載原文者加詳焉，」歐陽不可知，趙氏之志，則豈欲簡略如傳於今日者已哉，清照序言：「連守兩郡，竭其俸入，以事鉛槧；」又言：「今日忽開此書，如見故人，因憶侯在東萊靜治堂裝卷初就，芸籤縹帶，束十卷作一帙，每日晚吏散，輒校勘二卷，跋題一卷，此二千卷有題跋者五百二卷耳，」則明誠生前此書，固裒然二百帙之鉅觀也。據其自稱，三代、秦、漢諸器款識集錄之不已，復取其刻畫完好者三百餘銘刻於石，模刻之不已，又取墨本聯爲四大軸附入錄中，趙氏之志，豈僅欲傳其目、傳其跋而止者。天不壽趙，不能及身成其志，遺孀奔迸，殘帙孤抱，猶來蕙苴之謗，使前不克媲美於考古、博古，後僅存剩墨於法帖、款識，趙之大不幸也。龍舒鋟板，未知主於何人，始自某代，（據容齋四筆，在慶元三年前。）要非清照所及見，彙彙鉅帙，限於資力，抽刊其目錄與跋語，亦不得已之所爲。獨惜刻畫完好之三百餘銘石本，迄不獲留墨拓片紙於宇宙間，是豈趙氏之意料所及歟。

盧文昭所校金石錄，據其凡例，有明焦竑從祕府鈔出本，文嘉（休承）影鈔宋刻本，崑山葉盛本，閩中徐勣（興公）本，錢罄室本，影鈔濟南謝世箕刻本，長洲何焯手校葉本，錢唐丁敬及鮑廷博校本，（提要又稱有范氏天一閣、惠氏紅豆山房兩校。）亦固博采諸家，差爲完善。然秦鐘之莊公，薛尚功引實作共公，則所見各

本不無訛舛矣。周姜敦之百應作百，卷一二目錄之中結應作中姑，周陽家鐘之令應作今，谷口銅甬之香鼎應作香爐，右字訛古或訛又，又可斷是傳刻之訛而盧氏校勘未盡者矣。有萬不能衍者，秦權凡四銘之銘字、是也。有以爲訛奪而原本或是如此者，秦鐘之予之，律管之建國元年，是也。更如文句佚者有孟姜盟匱、田鼎兩跋而盧未之補，全條佚者有古器物銘第三、續古器物銘上中下而盧未之注，總目、石本古器物銘原分一、二、三、四，而今卷目及卷內祇曰石本古器物銘，寥寥十數篇，尙多紕繆。寧鄉黃氏、吳縣朱氏踵刊弗察，近修宋代金文著錄表，因而未盡爬梳。今秋小恙初瘳，假娛圖譜，見夫王士禎之考訂，一經提要誤辨，無復是正，遂令所謂古器物銘者，在目錄學中等於若無若有，爰刺錄趙書中金文諸跋如下，遇有疑問，竊附考注，集古、考古、博古成書確在趙前，則以卷數注每條下，若黃伯思，若董道，皆與趙同時，不復旁涉，唯薛尚功書承趙後而多資乎趙，仍注入之，並補正近人宋代金文著錄表附其後，若此者，凡以表趙氏承前啓後之迹，且願世知趙氏之書、之志，非不著錄全文也。

古器物銘第一

(甲)古鐘銘（博古二六）。

「右古鐘銘五十二字，藏宗室仲爰家，象形書，不可盡識，以其書奇古，故列於諸器銘之首。後又得一鐘銘，文正同；一鐸銘，字畫亦相類，皆錄於後。」

按此即薛識一之商鐘也，彼書凡三本；一出維揚石本，二出古器物銘，即此，三出博古錄，恰五十二字，趙氏謂後得同文之銘，或維揚石本歟。仲爰卒宣和五年六月，見宋史二二。薛識僅卷一七收周鐸一，曰鳳棲鐸，銘一字，謂作鳳棲狀云，即本跋所指；博古曰周栖鳳鐸。

(乙)方鼎銘

「右方鼎銘藏岐山馮氏。張侍郎舜民云，夏時器也，字畫奇怪不可識。」

薛識一濟南鼎二本，一出古器物銘，二出向滄傳本，云，「右二銘字畫奇怪，未容訓釋，以鼎出濟南，姑以名之，」按薛書無「方鼎」，趙書又別無濟南鼎，薛氏明著其本趙，又同曰字畫奇怪，則濟南鼎即方鼎無疑矣。

(丙)壘鼎銘（考古一、博古一。）

「右蠶鼎銘藏祕閣，銘一字，象蠶形，呂氏考古圖云，即古文蠶字。」

博古及薛識卷一均收商器。

(丁)祖丁彝銘（考古四、博古九。）

「右祖丁彝銘，藏蔡肇、天啓舍人家。呂氏考古圖載李氏錄云，祖丁者商之十四世帝祖丁也；余案夏、商時人淳質，皆以甲、乙爲號，今世人家所藏彝器銘文如此類甚衆，未必帝祖丁也。李氏名公麟，字伯時父，有古器圖一卷行於世云。」

按薛識卷二收文戊祖丁尊，卷三收瞿祖丁卣，無祖丁彝，以趙氏所引考古圖四勘之，蓋卽後器。考古云，「祖丁、商之十四帝祖丁也」，此沿其誤，唯博古云，「祖丁者商十四世君祖辛之子也，」與舊史合。薛識一引李氏古器錄，卽趙所謂古器圖也。蔡條鐵圍山叢談四云，「公麟字伯時，最善畫，性喜古，則又取平生所得暨其聞睹者作爲圖狀，說其所以，而名之曰考古圖，……及大觀初，乃倣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翟耆年簡史上云，「李公麟字伯時，舒城人也，著考古圖，每卷每器各爲圖，敘其釋制作、鑄文、窠字、義訓及所用，復總爲前序後贊，天下傳之，」則皆曰考古圖，意既有呂大臨考古圖，時人遂別厥稱歟。然其書晁公武、陳振孫兩家均不著錄。公麟、宋史四四四有傳，復齋漫錄引李伯時石刻，謂元祐八年伯時仕京師，居紅橋，東坡爲作洗玉池銘云。（據重修考古圖八）簡史又著錄李伯時周鑒圖一卷，云元祐辛未作。元羅更翁所定考古圖姓氏，稱李名辟，字伯時，誤。

古器物銘第二

兄癸彝銘（考古四、博古九。）

「右兄癸彝銘，藏顏昌韓氏，蓋、底皆有銘。凡商器款識，多者不過數字，而此器獨二十餘字，尤爲奇古。」

按卽博古及薛識三之兄癸卣。考古云，「蓋、底皆有銘，銘皆廿有六字」，薛識（景朱刻本）器、蓋亦各廿六字，惟器無丙字，蓋無末一文，與考古小異。韓氏、羅更翁考訂爲韓持正。顏昌、考古作顏川，或郡望、占籍之異。

古器物銘第三闕

按槐廬、長物兩本卷一目錄均作「第三古器物銘三」，惟卷十一之卷目及卷內均闕去，非是；宜各依總目補入，下注「闕」字，以昭其實也。據籀史、商器三卷，今本雖無商、周器之分題，然第一下方鼎引張舜民云夏時器，祖丁彝轉引李氏錄云商帝祖丁，第二兄癸彝謂商器款識率數字，此獨二十餘，則皆霍氏所謂商器也；又第四至第十五，著錄者全非商器；合此以推，第一至第三必相當於霍氏之商器三卷，而此條下所闕之跋，必屬於宋人認為商器者無疑矣。因竊爲補目如左：

(甲)夏壺 見前引復齋款識。

(乙)箕鼎 見前引薛識商器。

(丙)商秉仲鼎 見前引復齋款識。

(丁)寶尊 見前引薛識商器。

(戊)己孫敦 見前引薛識商器。

古器物銘第四

(甲)甗銘（集古一，考古二）。

「右甗銘。案眞宗皇帝實錄，咸平三年，乾州獻古銅鼎，狀方而有四足，上有古文二十一字，詔儒臣考正，而句中、中正、杜鎬驗其款識，以爲史信父甗。中正引說文、甗甗也，文（又？）引墨子、夏后鑄鼎四足而方，春秋傳晉侯賜子產二方鼎云，此其類也。余嘗見今世人家所藏古甗，形製皆圓，而此器其下正方，故中正等疑爲方鼎之類，然方鼎與甗自是兩器名，今遂以爲一物，非也。（楊南仲曰，史當讀爲中。音仲）。」

按此即考古之仲信父方旅甗，而薛識一六之仲信父方甗也，呂圖及說均是四足。考古又曰，「按舊圖云，咸平三年，好時令黃郛獲是器，詣闕以獻，詔句中、中正、杜鎬詳其文，惟中字楊南仲謂不必讀爲史，當爲中，音仲。集古云，中設銅筭，可以開闔，製作甚精。」考集古古器銘跋云，「右古器銘六，余嘗見其二，曰甗也，寶甗鐘也。太宗皇帝時、長安民有耕地得此甗，初無識者，其狀下爲鼎，三足，上爲方甗，中設銅筭，可以開闔，製作甚

精。有銘在其側，學士句中正工於篆籀，能識其文，曰甗也，遂藏於祕閣。余爲校勘時，常閱於祕閣下。」以甗爲三足及得於太宗時，與呂、趙諸家圖說異。復考呂圖記內府所藏，別有伯勳父圖旅甗，云不知所從得，圖恰三足，歐跋作於嘉祐八年六月，其官館閣校勘在景祐元年，相去三十載，或兩器錯記，故與諸說不同歟。

(乙)秦鐘銘(集古一、考古七。)

「右秦鐘銘云，丕顯朕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歐陽文忠公集古錄以爲太史公史記於秦本紀云，襄公始列爲諸侯，而諸侯年表則以秦仲爲始，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爲十二公，此鐘爲莊公時作也，據本紀自襄公爲始，則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爲景公也。余案秦本紀自非子爲周附庸，邑於秦，至秦仲始爲大夫。仲死，子莊公伐破西戎，於是予之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邱，并有之爲西垂大夫。莊公卒，子襄公代立，犬戎之難，襄公有功周室，於是平王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而詩美襄公，亦以能取周地始爲諸侯受顯服。蓋秦仲初未嘗稱公，莊公雖追稱公，然猶爲西垂大夫，未立國，至襄公始國爲諸侯矣，則銘所謂奄有下國十有二公者，當自襄公爲始，然則銘斯鐘者其景公歟。」

此卽集古之秦昭和鐘，考古之秦銘勳鐘，而薛識七之盟和鐘也。薛識全引趙跋；「此鐘爲共公時作也，」薛引不誤，盧校云，今各本俱訛莊公。薛識據本紀下奪「自襄公爲始、則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爲景公也、余按秦本紀」二十五字。「於是予之」，薛識同，盧校云，「案予之當從史記作復予」。「秦能攻逐戎」，薛誤秦遂能攻戎，「莊公雖追稱公，」薛無雖字。「未立國，」薛國下有也字。「當自襄公爲始、然則銘斯鐘者其景公歟，」薛無爲字。此鐘各家都不言來處，唯東觀餘論上以爲慶歷中葉翰林清臣守長安所得云。

考古引楊南仲云，「非子至宣爲十二世，自襄公至桓公爲十二世，莫可考知矣，」士、公之訛，非子至宣祇十一世。又引集古云，「今據年表始秦仲，

則至康公爲十二公，此鐘爲諸侯作也，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爲十一公而銘鐘者當爲景公也，」「諸侯」誤，應作「共公」，「至桓公爲十一」應作「十二」，茲附正之。

(丙) 周敦銘 (考古三，博古一六。)

「右周敦而下器銘五，皆藏御府。初皇祐間脩大樂，有旨付有司考其聲律、制度，而模其銘文以賜公卿，楊南仲爲圖刻石者也。然其器尋歸禁中，故模本世間絕難得，余所藏公私古器款識略盡，蓋獨闕此，求之久而不獲，有董之明、子上者家藏古今石刻甚富，適有此銘，因以遺余，之明云，卽皇祐賜本也。」

周敦按卽博古一六及薛識一四之宰辟父敦，薛云有三器。復按集古錄一古器銘（鐘銘二、缶器銘一、甗銘二、寶敦銘一、）跋云，「右古器銘六，余嘗見其二，曰甗也，寶甗鐘也，」又稽史上皇祐三館古器圖云，「皇祐三年，詔出祕閣及太常所藏三代鐘鼎器付修太樂所參較齊量，又詔墨器款以賜宰執，丞相平陽公命承奉郎知國子監書學楊元明、南仲釋其文，楊敘云，……今一以隸寫之，以俟博古者所圖，（仲勉按已下當是翟耆年按語。）太公匱、伯敦父盃、秦盃和鐘、宰辟父敦、仲信父圓甗、伯勳父方甗各一，鍾四，皆銘曰走作朕皇祖文考寶和鐘，」歐陽氏言六種，而翟氏乃釋七，多出伯敦父盃一種。夷考考古五伯玉敦盃藏河南文氏，薛識一五作伯玉盃，是非內府之物，則翟氏誤增也。抑依楊自敘，固未嘗爲圖刻石，其可反證者集古跋嘗言，「自余集錄古文，所得三代器銘，必問於楊南仲、章友直，暨集錄成書而南仲、友直相繼以死，」使六器銘而南仲嘗刻石者，集古跋似應提及也。（此跋作於治平三年七月，比六器銘跋祇後三年耳。）稽史又云，「胡俛古器圖，皇祐初、仁宗皇帝召宰執觀書太清樓，因閱郡國所上三代舊器，命模款以賜近臣，有翰林待詔李唐卿者以隸字釋之，十得二三，翰林學士王原叔又釋，始通八九。熙寧戊申歲，司封員外郎知和州胡俛、公謹取所賜器款五銘鑄石傳世，但俛以辟宮敦爲鼎，以太公簠爲斗，以仲信父旅甗爲煮甗，徒刻其文而不載原叔所釋之字，未爲盡善，」是上石者胡俛，非楊南仲，器銘六而胡祇五銘，亦似非全璧。蓋此等模款，但賜宰執近臣，

數極有限，覓藏不易，故趙跋仍難免傳聞之誤。集古錄一跋林華宮行鐙，言前漢時字求之久而不獲，此言五銘求之久而不獲，皆見前人搜討之勤。

古器物銘第五

(甲) 文王尊彝銘 (博古二)

「右文王尊彝銘，紹聖間、宗室仲忽獲此器以獻，有旨下祕閣考驗，而館中諸人皆以爲後世詐僞之物，不當進於御府，於是仲忽坐罰金，然其器猶藏祕閣。初、仲忽以器銘上一字與小篆鹵字相類，遂讀爲魯，因以文王爲周之文王，曰此魯公伯禽享文王廟器也，其言頗近乎夸，故當時疑以爲僞，然茲器制作精妙，文字奇古，決非僞物，識者當能辨之，惟遂以爲魯公器者，初無所據爾」。

按此即薛識九之魯公鼎，銘凡七字，曰夙公作文王尊彝，夙、今人云周字也。仲忽見東觀餘論上。博古二周文王鼎云，「是鼎也，仲忽於元祐間進之，奇古可愛，足以冠周器，腐儒挾持異端，輒稱墟墓之物，以請罪焉，」謂元祐所進，與趙跋紹聖小異。考宋史一八、元符二年閏九月，「丙戌，果州團練使仲忽進古方鼎，誌曰魯公作文王尊彝」非元祐亦非紹聖，三者未詳孰是。

(乙) 宋公繼餗鼎銘 (博古三)，

「右宋公繼餗鼎銘，元祐間得於南都，藏祕閣，底、蓋皆有銘。案史記世家、宋公無名繼者，莫知其爲何人也。」

按此即博古之周繼鼎蓋及薛識九之宋公樂鼎，銘凡六字。

(丙) 寶甌鐘銘 (集古一、考古七、博古二二。)

「古寶甌鐘銘，藏太常，凡四鐘，款識並同。初、景祐間李照脩雅樂，所鑄鐘其形皆圓，與古製頗異；時又別詔胡瑗自以管法製鐘磬，會官帑中獲此鐘，其形如鈴而不圓，馮元等按其款識，以爲漢、魏時器，於是令瑗倣其狀作新鐘一縣十六枚，然不獲奏御，但藏諸樂府而已。今按此銘文字皆古文，爲周以前所作無疑，而元以爲漢、魏時器，蓋失之矣。」

按此即考古七之走鐘，薛識六之寶和鐘也。呂、薛兩書皆言鐘五具，考古云，「五鐘聲制異，銘文同，」此作四，初疑傳刻之訛，及觀籀史上云，

鍾四，皆銘曰走作朕皇祖文考考寶和鍾」，始悟此鍾拓本，北宋末流傳極罕，（參前周敦銘條）購求不易，既五鍾銘文皆同，當有裁出其一以別售得價者，趙、翟都云鍾四，由斯故歟。古字是右訛，趙跋首一字無不曰右某某也。

（丁）楚鐘銘

「右楚鐘銘，政和三年獲於鄂州嘉魚縣以獻，字畫奇怪，友人王壽卿、魯翁得其墨本見遺，銘文云，楚公（下一字不可識，必其名也。）自作，按楚自周成王時封熊繹以子男田居楚，至熊渠乃立其三子爲王，後復去其王號，至熊通始自立爲楚武王，則是楚未嘗稱公，不知此鐘爲何人作也。」

卽薛識六楚公鐘，（復齋同）彼書釋文全襲趙氏，祇文末增「要之爲楚武王以前器無疑也」一句，又「下一字不可識必其名也」十字係夾注，今本薛識直行而下，遂不可斷讀。

古器物銘第六

（甲）毛伯敦銘（集古一、考古三。）

「右毛伯敦銘凡四，其一惟蓋存，藏劉原父家；其一底、蓋具，藏京兆孫氏；其一不知所從得；銘文皆同。原父釋足下一字爲鄭，遂以爲司馬遷史記所載毛叔鄭器，曰，武王克商，尙父牽牲，毛叔鄭奉明水，銘稱伯者爵也，叔者字也，敦乃文、武時器也；今究其點畫，殊不類鄭字，而呂氏考古圖釋爲邠，皆莫可考。」

按卽考古及薛識（一四）之邠敦也。考古云，「右二敦得於扶風；惟蓋存，藏於臨江劉氏；後又得一敦，敦、蓋具存，藏於京兆孫氏；……按此敦二器同制同文」所謂二敦者、合劉、孫所藏言之，非謂劉敞獨得兩蓋也，比觀下文「二器」字自明，趙跋稱四銘者，劉氏蓋銘，孫氏敦、蓋兩銘，又一不知所從，故曰四也。孫氏名求，字祖修，見羅更翁考訂。薛識著錄之邠敦三，卽跋云不知所從得之本，又集古跋述劉敞言，敦乃武王時器，（重修考古圖引集古同。）薛識與此同作敦乃文、武時器，當誤。

（乙）簠銘（集古一、考古三。）

「右簠銘本兩器，底、蓋皆有銘，文悉同，其一原父以遺歐陽公。案集古錄以

中上一字爲張字，引詩六月篇侯誰在矣、張仲孝友，曰，此周宣王時張仲器也。呂大臨考古圖以偏傍推之，其字從巨不從長，以隸字釋之當爲𠂔。𠂔字雖見玉篇，然古文與隸書多不合，未知果是否。」

按此即考古之𠂔中匜，薛識一五之張仲簠。重修考古云，「右得於藍田，形制皆同，縮七寸有半，衡九寸有半，深二寸，容四升，唇蓋有銘，銘皆五十有一字，」此是呂氏原文，下又云，「按原父新（所之訛）、得者蓋二器四銘，字有不同，今附於前，詩六月卒章曰，侯誰在矣，張仲孝友，蓋周宣王時人也，」此與呂說爲𠂔者異，乃大德陳翼子重修時所附按語，陳旣主劉、歐之說，故不復採呂說也。四庫提要（一一五）著錄考古圖十卷……釋文一卷云，「惟𠂔字、圖說釋爲張，與歐陽修集古錄同，而釋文則從闕疑，稍相牴牾，或大臨削改未竟偶爾駁文歟」，據趙氏所見，則大臨確主𠂔，圖說釋張，殆亦經後人修改如翼子之類，提要所疑，恐未必爾。（復齋鐘鼎款識亦云，「呂大臨、與叔作𠂔，趙德父、黃長睿同之」，又「𠂔其勿反，呂、趙、黃同」。）

（丙）匜銘（集古一、考古六、博古二一。）

「又匜銘，劉原父旣以前一簠爲張仲所作，又以此匜爲張伯器，曰，仲之兄也，尤無所據。原父於是正之學，號稱精博，惟以意推之，故不能無失爾。」

此即集古之張伯煮匜，考古之𠂔伯旅匜，博古及薛識一二之張伯匜。又、右字古雖通，但他跋無不作右，應改正。

（丁）商雒鼎銘（集古一、考古一、博古二。）

「右鼎銘，劉原父得於商雒。銘云，維十有四月，蔡君謨嘗問原父十有四月者何，原父不能對。呂氏考古云，古器銘多有是語，或云十三月，或云十九月，疑人君卽位，君喪踰年未改元，故以月數。余嘗考之，古人君卽位明年稱元年，蓋無踰年不改元之事，又余所藏牧敦銘有云，惟王十年十有三月，以此知呂氏之說非是，蓋古語有不可曉者，闕之可也。」

按此即考古一公緘鼎，博古二周雒公緘鼎，薛識一〇公緘鼎。歐、呂兩書均云得之上雒；考宋史八七地理志，陝西永興軍路商州上洛郡，治上洛縣，所

屬有商洛縣，商洛非鼎中文而以爲呼，必得自商洛縣可知，歐、呂曰上洛，蓋稱其州郡概之耳。牧敦之十年，應正作七年。

(戊)周姜敦銘（集古一、考古三、博古一六。）

「右周姜敦銘，本二器，其一原父以遺歐陽公。伯下一字、集古錄讀爲同，曰，此書所載伯回，穆王時人也，而呂氏考古圖訓作百，皆未詳。」

按此即集古周姜寶敦，考古三伯百父敦，薛識一三伯問父敦也。盧校云，

「案書畫譜作考古圖訓作首」，今按考古實訓作「白（伯）百（首）」，傳鈔者不識百字，遂闕一畫而訛爲百耳，盧校未諦。

古器物銘第七

(甲)大夫始鼎銘

「右大夫始鼎銘。案說文、對字本從口，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從士；今驗茲鼎銘及周以後諸器款識，對字最多，皆無從口者，然則古文大篆固已不從口矣。又疑李斯變古法作小篆，對字始從口，至文帝復改之耳，然書傳不載，未敢遂以爲然也。」

此鼎亦見薛識一〇。博古一象形鼎釋文中曾引之，但未著錄。

(乙)季嬭彝銘（博古二）

「右季嬭彝銘，藏洛陽趙氏，銘字畫與大篆小異，蓋古文也，當是周初接商時器。余徧閱商、周諸器銘，所謂古文者大率如此，而唐人所書皆別作一體，筆畫疏瘦，與彝鼎間字絕異，雖李陽冰亦爲之，不知何所依據，余以謂學古文，當以彝鼎間字爲法。」

按即薛識一〇。之季嬭鼎，銘末云，「用作季嬭寶尊彝」（景朱本訛季婦）故趙比呼曰彝也。又考古圖收藏姓氏有淮陽趙而無洛陽趙，跋太空洞，難以推證，姑識其可疑者如此。

古器物銘第八

(甲)父丙彝銘

「右父丙彝銘，舊藏祖擇之舍人家，後歸故人王偁，唯蓋存，已破闕。此周器也，而猶稱父丙者，當是周初接商時器」。

按博古一〇及薛識三有父丙卣，但蓋、器均存，殆非此。

(乙)宋君夫人鼎銘（考古一、博古三。）

「右宋君夫人鼎銘，其文云，宋君夫人之餗釶鼎。呂氏考古圖云，藏祕閣，今乃在宗室仲爰家，而祕閣所藏自有宋公緜鼎，蓋考古誤也。」

按此即考古之宋君夫人餗釶鼎，博古之宋夫人鼎蓋，薛識九之宋君夫人鼎。

古器物銘第九

(甲)敦銘

「右敦銘，藏宗室仲爰家，銘文凡二百餘字，余所錄諸器銘，文字之多，無踰此者。」

考諸薛識一四，敦銘字之多者無過牧敦，約二百二十一字，趙跋商雒鼎亦言藏有牧敦銘，（見前。）則此似牧敦跋也。但據考古圖三、牧敦藏京兆范氏，與此云宗室家異，（籀史下目錄載洛陽安氏牧敦圖一卷，此器是曾藏安氏、抑安氏祇爲之圖說，今籀史文已佚，無可推考）。

次乎牧敦者爲師儺敦，薛計二百一十二字，連重文實應二百十四，差祇數字，趙跋當指師儺敦矣。

(乙)宋穆公孫盤銘

「右宋穆公孫盤銘，元祐間臨淄縣民於齊故城得數器，此其一也，藏趙元考內翰家，驗其文蓋送女器。」

此器薛識未收。

(丙)散季敦銘（集古一、考古三、博古一六。）

「右散季敦銘，藏長安呂微仲丞相家，底、蓋皆有銘。考古圖以太初歷推之，爲武王時器，未知是否。又云、武王時散氏惟有宜生、季疑其字者，亦何所據哉。士大夫於考正前代遺事，其失常在於好奇，故使學者難信，孔子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按即集古一之寶敦，考古、博古與薛識一四皆稱散季敦。

古器物銘第十

井伯敦銘（博古一七）。

「右井伯敦銘云，惟六月，既生霸，戊戌旦，王格於大室，師某父卽位，井伯右，內史册命，錫赤芾，對揚王休，用作寶敦，其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古器銘文字難盡通，故時有斷續不可次第處，今此銘四十餘字，所不識者一字而已，因并載其語。按左氏春秋傳有井伯，然古人姓名或有同者，未可知也。（師下一字不可識）」

按卽博古之毛父敦，薛識一四之師毛父敦。某字薛釋毛，又井伯作邢伯。

古器物銘第十一

鼎銘

「右鼎銘藏蜀人鄧氏。銘有云，王格大室，卽立；按古器物銘凡言卽立或言立中庭，皆當讀爲位，蓋古字假借，其說見鄭氏注儀禮，秦泰山頌詩刻石猶如此。」

按此卽薛識一〇之伯姬鼎，銘文有「王格大室卽立」字，故知之，容庚表亦據此疑是同器。周禮小宗伯鄭注，「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又史記秦本紀泰山刻石曰皇帝臨位，趙跋當引此。

古器物銘第十二

(甲)楚鐘銘

「右楚鐘銘，藏方城范氏，云惟王五十六祀楚王（下一字不可識。）章；按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爲章，然則此鐘爲惠王作無疑也。方是時王室衰弱，六國爭雄，楚尤強大，遂不用周之正朔，嗚呼，可謂僭矣。鐘背又有兩商字、一穆字，其義未曉。」

薛識六及復齋款識均作曾侯鐘；薛引此跋，楚王之下直書作韻章。鐘背已下，薛書云，「前一鐘背又有一穆字、兩商字，後一鍾背有卜季反宮反五字，其義未曉，然恐宮商乃二鐘所中之聲律耳，」緣其書所收有兩文，故辭略改變。復齋款識內趙孟頫書薛識一頁，辭又稍省，則因復齋祇著錄一銘也。

(乙)中姑匜銘（考古六、博古二一。）

「右中姑匜銘，與後兩器皆藏李伯時家。初伯時得古方鼎，遂以爲晉侯賜子產者，後得此匜，又以爲晉襄公母偃姑器，殊可笑。凡三代以前諸器物，出於今者皆可寶，何必區區附託書傳所載姓名，然後爲奇乎，此好古者之蔽也。」

考古稱仲姑旅匜，博古及薛識一二曰義母匜。長物、槐廬兩本卷目均訛姑爲結。考古一鄭方鼎云，「右元祐丙寅春，新鄭野人耕而得之，……無銘識，……李氏錄云，春秋左氏傳、晉侯賜鄭子產莒之二方鼎，今得之新鄭，蓋鄭鼎也，」卽跋所云古方鼎也。

(丙)車敦銘（博古一七。）

「右車敦銘，其文云作旅車敦，莫詳其義。」

博古一〇及薛識一一著錄之單癸卣，有「作父癸旅車宗尊彝」語，然並未說及敦，（單癸卣卽考古四之單驛癸彝，但呂書摹文有錯亂之迹。）其敦銘稱旅車敦者唯博古一七之周虔敦一及周虔敦二，亦見薛識一三，卽此車敦也。

古器物銘第十三

齊侯盤銘（博古二一。）

「右齊侯盤銘，政和丙申歲，安邱縣民發地得二器，其一此盤，其一匜也，驗其文，蓋齊侯爲楚女作。」

博古稱楚姬匜，薛識一六稱齊侯槃，槃、盤字通。薛書又言，「古器物銘云，政和丙申歲，皆安丘縣民發地得之，正一時物也，驗其銘文，蓋齊侯爲楚女作，」蓋引趙而略變其辭；齊侯匜見薛識一二。

自古器物銘第四以至此，卽籀史所謂周器十卷也。

古器物銘第十四（秦、漢器）

(甲)秦權銘（考古九）

「右秦權銘，今世人家所藏秦權至多，銘文悉同。余所得者凡四銘；其二不知所從得，其一藏王禹玉丞相家，皆銅權也；其一近歲出於濟州，以石爲之。歐陽文忠集古錄載、祕閣校理文同家有二銘，其一乃銅鑲，上有銘，循環刻之，不知爲何器；余嘗考之，亦權也。按班固漢書律歷志、五權之制，圓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孟康注以謂鍾之形如環也，然古權亦有與今稱鍾相似者，蓋形製不一，各從其便爾。」

集古秦度量銘跋云，「余之得此二銘也，迺在祕閣校理文同家，同、蜀人，自言嘗遊長安，買得二物，其上刻二銘，出以示余，其一乃銅鑲，不知爲何

器，其上有銘，循環刻之，乃前一銘也。」考古收秦權二器；一藏河南李氏，一藏河東王氏，王卽王珪、禹玉也，考古圖所藏姓氏作東平王氏禹玉誤。薛識一八秦權下引趙跋，銅鑲作銅環，鑲、環、鍔皆通也。刻之訛列之，令之訛今之，終而訛周而，（據漢書二一上）與今作如今。（與、如義通）爾作耳。

「凡四銘」下，盧校云，「案此銘字衍」，大誤。揣盧之意，不外兩端；如謂所得是四權，則下文明云其一藏王禹玉丞相家，趙何從取而有之。如謂所得自是四銘，銘字可行，則上文固云，「秦權至多，銘文悉同，」讀者安從知「凡四」之爲「權」抑「銘」乎？是知「銘」字之萬不可衍。

(乙) 汾陰侯鼎銘

「右汾陰侯鼎銘，舊藏劉原父家，今歸御府。按漢書、周昌以高祖六年封汾陰侯，至其孫國除。」

見薛識一八。

(丙) 銅釜銘

「右銅釜銘云，長信賜館陶家。按漢書外戚傳，竇皇后女嫖封館陶長公主；又百官公卿表，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張晏注曰，以太后所居宮爲名也，居長信則曰長信少府，居長樂則曰長樂少府，然則景帝時官名長信，則竇太后居是宮無疑。銘雖無年月，然知其爲竇太后賜館陶公主，亦無疑也。」

卽薛識二〇之館陶釜；彼書引此跋，外戚傳下有文帝二字，嫖訛則，長公主奪公字，然則訛長則。

(丁) 武安侯器銘

「右武安侯家器銘，不知所從得。按漢書、景帝後三年，封田蚡武安侯，又楚思王子授，元壽、元始中再封武安侯，銘無年月，未知果誰所作。又按帝紀、楚懷王嘗封高祖爲武安侯，然驗其刻畫，疑非高祖時器。」

按此卽薛識一八之武安侯鈐，云，「右武安侯鈐銘，不知所從得，按漢書、景帝後三年，田蚡封武安侯，又楚思王子授，元始中再封武安侯，器銘無年

月，未知果誰所作，又按帝紀、楚懷王嘗封高祖爲武安侯，然驗其刻畫，疑非高祖時器，」蓋全錄趙跋之說而未舉其出處者。盧校云，「案元壽當作建平，」按漢書一五下王子侯表，愼、建平四年「三月丁卯封，二年，元壽二年，坐使奴殺人免，元始元年復封，八年免，」盧校是，趙涉筆誤，薛引奪兩字。

(戊)周陽家鐘銘

「右鐘銘藏歐陽公家，其器壺也。銘云，畔邑家令周陽家金鐘容十斗，重三十八斤，第四十云。」

按此卽薛識一八之周陽侯鐘，其摹文作「畔邑家令周陽家金鍾一，容十斤，重卅八斤，第卅」，其釋文則作「畔邑家，今周陽侯家金鐘一，容十升，……」多一侯字，薛又跋云，「右銘藏歐陽文忠公家，銘曰周陽家金鐘，漢器亦有周陽侯甗，蓋一時器也，」亦無侯字，以此跋勘之，疑薛之釋文誤增也。考古圖九著錄周陽侯甗，釋云，「漢恩澤侯表有周陽侯上淮南王長舅趙兼，孝文元封，六年免；孝景太后弟田勝，孝景後三年封，傳子祖，元狩三年免」，周陽自指周陽侯。然積古款識九建昭鴈足鐙銘，「今陽平家，畫一至三，陽朔元年賜」，阮元氏云，「外戚恩澤侯表、陽平侯蔡義，本始四年薨，無後，此陽平家當是大將軍王鳳，……此鐙本宮禁之物，成帝以賜鳳，今陽平家以下十三字乃鳳所刻，畫者刻也，一至三者當時所賜不止一器，故備記之，」是「侯」字可略，是以疑薛釋誤增也。「今」者現歸某人所有之謂，好時鼎銘，「長樂載宮二斤十一斤，（考古作兩是）四百卅五；大官中丞今第八百六十；今好時供廚金一斗，鼎蓋重二斤十兩，第百卅」（據薛釋）；考古九云，「大官從帝行幸，移用其器，而次第不一，皆刻以記之，備淆錯也，」據薛識、畔邑家三字自爲一行，比觀前引建昭鐙、好時鼎二例，卽知此鐘初藏畔邑家，繼而轉入周陽家，故曰「今周陽」，今本趙錄訛「今」爲「令」，遂若「家令」連讀，諸家皆失校矣。十斗之斗，薛識摹文作卅，積古款識九引文亦作十斗，如容止十升，重必無卅八斤，景朱本之「升」字亦誤。抑歐陽編集古錄，深以無前漢文字爲恨，此銘既藏其

家，何以集古錄、目兩書均未之及，豈伊後人所求得歟。

(己)上林供官銅鼎銘

「右上林供官銅鼎銘，不知所從得。銘有監工李負芻，按後漢人絕無二名者，此鼎蓋西漢器也。」

按即薛識一八之上林鼎，釋云，「右銘不知所從得，銘有監工李負芻，按後

漢絕無二名者，此鼎蓋西漢器也，」亦襲趙錄而未舉所出。

(庚)平周金銅鉦銘

右銅鉦銘云，平周金銅正重十六斤八兩，背文云、平定五年受圓陰；士大夫頗疑前代年號無爲平定者，余嘗考之，蓋非年號也。按西漢書地理志，平周、平定、圓陰三縣皆屬西河郡；圓陰、漢惠帝五年置，此鉦先藏平周，後歸圓陰，復以授平定，故再刻銘爾。所謂五年，當是景帝以前未有年號時也。前世既無平定年號，而三縣皆隸西河，故知其如此。又漢書地理志，圓陰、王莽改曰方陰，顏師古云，圓字本作圓，縣在圓水之陰，因以爲名，王莽改爲方陰，則是當時已誤爲圓，今有銀州、銀水，即是舊名猶存，但字變爾；其說出於酈道元注水經，今按茲器漢時所刻，乃爲圓字，然則師古何所依據遂以爲圓乎，恐亦臆說也」。

按此即薛識一九之平周鉦。「平周金銅正」下、盧校云，「案一作鉦」，據薛氏摹文，原刻作「正」，鉦則後人所釋，唯薛引趙書亦作鉦。又薛氏所引右銅鉦下漏銘字，年號作紀年，此鉦作此蓋鉦，五年下有者字，圓陰上無漢書地理志五字，師古云作師古曰，則是無是字，漢時作當時，又兩爾字均作耳。

古器物銘第十五

(甲)谷口銅甬銘 (集古一)

「右谷口銅甬銘，舊藏劉原父家，一器而再刻銘。歐陽公集錄金石遺文，自三代以來法書皆備，獨無西漢文字，求之累年不獲，會原父守長安，長安故都，多古物奇器，原父好奇博識，皆購求藏去，最後得斯器及行鐙、博山香鼎，模其銘文以遺歐陽公，於是西漢之書始傳於世矣。蓋收藏古物實始於原父，而集錄前代遺文，亦自文忠公發之，後來學者稍稍知搜抉奇古，皆二公之力也。」

薛識一八曰谷口甬。(釋文兩斗字皆訛升)薛引趙氏此跋，首句省右銘兩字：又作「始歐陽公集古錄金石遺文」，購求下有而字，香鼎作香爐；按諸書皆稱博山香爐，不稱鼎，諸家都失校也。文忠公作歐陽公，按前文兩稱歐陽公，薛識近是。

(乙)律管銘

「右律管銘藏晁無咎學士家，云，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按晉書律歷志，律、古以竹或玉爲之，至平帝時，王莽始易以銅，又漢書、莽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二說皆合也」。

見薛識一九，釋文全引此跋，唯無律管字，晉書誤作漢書，或玉訛爲玉，至平帝時無至字。盧校云，「案建國上當有始字」，按宋劉攽見本漢書已無始字。

續古器物銘上(闕)

續古器物銘中(闕)

續古器物銘下(闕)

按目錄內此三條原列第十六至第十八，今本卷內佚去，各本遂并題目刪去不載，非也。如謂不知應入卷十二或卷十三，亦可附注說明耳。

薛識所引之遲父鐘四、史黎簠一、郇子斯簠二、虢叔鬲一、及復齋所引唯叔鬲鼎，(均見前)是此三條佚文抑據下文之石本古器物銘，今難確定，唯薛識九君季鼎下及一七平陸戈下明引古器物銘云云，則可斷此處佚去君季鼎等二跋也。

安州所獻六器銘(博古二)。

「右六器銘，重和戊戌歲安州孝感縣民耕地得之，自言於州，州以獻諸朝，凡方鼎三，圓鼎二，甗一，皆形製精妙，款識奇古。按此銘文多者至百餘字，其義頗難通，又稱作父乙、父己寶彝，若非商末卽周初器也。」

按薛識九著錄圓寶鼎凡二，云，「右二銘一同得於安陸之孝感」，同書一〇著錄南宮中鼎凡三，云，「右三器皆南宮中所作，」又同書一六著錄父乙甗云，「右銘重和戊戌歲出於安陸之孝感縣，耕地得之，自言於州，州以獻諸

朝，凡方鼎三，圓鼎二，甗一，共六器，皆南宮中所作也，形制精妙，款識奇古，曰父乙者，蓋商末周初之器耳，」末一釋文殆全鈔趙錄，合兩書觀之，似所謂安州六器者即上舉兩圓鼎、三方鼎及一甗也。顧薛識一六方寶甗下言，「此銘與前二圓鼎同出於安陸之孝感，銘識悉同，」是器乃有七矣。復齋款識又以周癸亥父己鬲鼎爲安州六器之一，且綴「趙」字，（見前引文）是器乃有八矣。博古二周中鼎下又言，「銘四字，中作寶鼎，純素不加文鏤，與父己中甗、（仲勉按己應作乙；其銘首著王命中先見南國，故名。）南宮中鼎皆出一手，特南宮中鼎銘文僅百字，其略曰王命中先相南國，則知是器皆中一時之制也」。以此鼎與父乙中甗、南宮中鼎相比，似亦出自安州者，是器更將有九矣。考博古二周父己鼎不言所從來，鼎作圓形，銘末云，「用作父己寶鬲」，與趙跋之父己合，薛識一〇謂是商末周初之器，亦類乎蹈襲趙跋語氣，則安州六器，當有父己鼎在內；其後來入張詔家者，意汴都淪陷，彝器失墜，故詔得有之。至薛識之圓寶鼎二銘，疑是一器一蓋，合此則適成六器矣。若方寶甗雖同時出土，殆未呈進御府，（因此甗銘無父乙字，與趙跋不合。）周中鼎不過「中」字偶同，論者遂以相比，皆不在六器內也。或舉薛釋父乙甗襲趙跋而無父己字爲疑，殊不知薛釋祇一器，趙跋乃六器，薛略父己二字，宜也。余所抱疑未釋者，薛書之圓寶鼎既得於孝感，則其獻也亦應與父己鼎、南宮中鼎、（南宮中三鼎皆方形，見博古二。）父乙甗同時，博古圖錄係奉敕撰進，六器同在御府，何以獨漏此鼎及甗不錄，豈內府之器未盡出或呈進有先後歟。簡史卷下目錄著安州古器圖一卷，惜簡史已佚後半，未得相質證耳。據薛識父乙甗約九十九字，此言百餘蓋概言之。

齊鐘銘（博古二二）

「右齊鐘銘，宣和五年，青州臨淄縣民於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其間鐘十枚，有款識，尤奇，最多者幾五百字，今世所見鐘鼎銘文之多，未有踰此者。驗其詞，有余一人及齊侯字，蓋周天子所以命錫齊侯、齊侯自紀其功勳者。初鐘既出，州以獻於朝，又命工圖其形製及臨倣此銘刻石，既非善工，而字有漫滅處，皆

以意增損之，以此頗失真，今余所藏，乃就鐘工摹拓者，最得其真也。」

按薛識七著錄齊侯鐘，同書八又著錄齊侯鐘銘十三，云，「右鐘銘凡十有三，乃齊侯鐘銘，分以銘之，其文辭比齊侯鐘銘亦有詳略不同者，」余按後銘自一至七，大致與齊侯鐘同，其小有詳略，正趙氏所謂以意增損耳，餘說詳下文。

家藏古器物銘上

(甲)父乙彝銘

「右父乙彝銘，其器鼎也，而謂之彝者，按說文，彝、宗廟常器，然以古器款識考之，商以前凡器通謂之彝，至周以後有六彝之名，於是直以盛鬱鬯之尊爲彝，其名與諸器始分矣。此鼎蓋商器云」。

按薛識二所著錄商器，凡父乙彝三，然趙氏明言器實是鼎，則非彝也。博古一有商父乙鼎，（薛識一同）應祕府器，此是趙私有，王國維表以爲同器，當存疑。

(乙)爵銘

「右爵銘，大觀中、澠之昌樂丹水岸圮，得此爵及一觚。按考工記、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鄭氏云，豆當讀爲斗。）而漢儒皆以爲爵一升、觚二升，今此二器同出，以觚量之，適容三爵，與考工記合，以此知古器不獨爲翫好，又可以決經義之疑也。」

按薛識周器中不收爵與觚，商器有之，此亦未舉銘文，傳否不可知矣。寰宇記一八、澠州昌樂縣有西丹、東丹二水。

(丙)戟銘

「右戟銘，其器得於青之益都，傍枝爲鉤形，製作甚工，與今世人家所藏古戟戟形製不同。按揚雄方言，戟、其曲者謂之鉤子鋤胡，郭璞注曰，卽今雞鳴句子戟也，春秋左氏傳、樂樂車乘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呂氏春秋、晏子與崔杼盟，直兵造句，句兵鉤頸，高誘注曰，句、戟也，賈誼過秦論云，鉤戟長鋌，此戟蓋古所謂鉤戟也。」

按薛識不收戟，唯廣川書跋三臨淄戟銘云，「或得戟於臨淄故城，趙氏售

之，……載有鉤，其曲甚利，」趙卽明誠，同一器也。鉤子、長物本訛鉤子。

家藏古器物銘下

(甲)孟姜盥匱銘

「右孟姜盥匱銘，余所錄古器款識有叔匱銘，匱字作鑑，後又得伯公父匱銘，字作盥，今此銘作鑑，蓋古書不必同文，然三字意義皆通。」

按此卽薛識一二之孟姜匱；彼書引古器物銘云，「此銘得於淄之淄川，初得叔匱銘而匱字从金从匚，今此銘从金从匚从皿，古書不必同文，蓋一時所傳如此爾，」與前跋差異處頗多，薛氏當有刪改，但合下田鼎條觀之，「得於淄之淄川」一語，必今本奪佚也。叔匱亦見薛識同卷，銘祇四字，但無伯公父匱，故薛識引趙書省此兩句。

(乙)田鼎銘

「右田鼎銘云，自作田鼎，疑田獵所用也。」

薛識九稱宋右君田鼎，云，「按古器物銘云，田鼎得於青之臨朐，其曰田鼎者，疑田獵所用也，」合上條觀之，知今本奪「得於青之臨朐」一語。

(丙)漢廩邱宮鐙銘

「右漢廩邱宮鐙銘，得於澶淵，云，廩邱宮銅鐙重二十斤八兩，甘露三年工郭從都史李定造；蓋宣帝時物也。所謂廩邱宮者不見於史，蓋秦、漢離宮別館，所在有之，故史家不能盡記。廩邱在漢屬東郡。」

右鐙銘、他書未收。

石本古器物銘

「右石本古器物銘，余既集錄公私所藏三代、秦、漢諸器款識略盡，乃除去重複，取其刻畫完好者，得三百餘銘，皆模刻於石，又取墨本聯爲四大軸，附入錄中。近世士大夫間有以古器銘入石者，然往往十得一二，不若余所有之富也。」

所謂近世間以古器銘入石者，如籀史稱胡俛以賜器款五銘石鐫，宣和之齊鐘刻石，薛識轉錄之淮揚石本等，是也。目錄內此條原分爲第二十三石本古器物銘一，第二十四石本古器物銘二，第二十五石本古器物銘三，第二十六石

本古器物銘四，共四條，即跋文所謂「又取墨本聯爲四大軸」者，今卷目及卷內刪併爲一，又不著一、二、三、四字，非也。

刻石者至三百餘銘之多，斷無從補綴，然據前引薛、王兩書，亦有可確知者，茲再彙其名稱於次：

- | | | |
|----------|-----------|------------|
| (1) 商鐘。 | (2) 濟南鼎。 | (3) 遲父鐘。 |
| (4) 邢敦。 | (5) 史黎簠。 | (6) 郟子斯簠。 |
| (7) 張仲簠。 | (8) 虢叔鬲。 | (9) 齊侯槃。 |
| (10) 寶尊。 | (11) 己孫敦。 | (12) 周楚公鐘。 |

王國維氏著宋代金文著錄表，容庚氏復爲重編，登於北平圖書館月刊一卷五號，（容表以新定名稱爲標目，檢查之便，實遜原表，可爲知者道耳。）爲其師諱，於原表誤會之處，未加論辨。然王書風行字內，易惑觀聽，且與余上文校注有所關也，爰撮取其漏著趙錄者論之，或小失容表已改者，不復贅及。

王自序曾云，「器以類聚，名從主人，其有歧出，分條於下，」顧表中有歐陽著錄最先，而命名則取乎考古或博古者，既不畫一，亦與名從主人之旨不盡契。考動植物學命名法，大致取其公表在前者，同類之名複，則以其次之命名代之，無可代乃創新名，凡所以尊先達而免更張，科學研究，實稱善法，否則名各意定，名愈滋而學愈不整理矣，茲發其凡於此。

齊侯鐘	趙	
-----	---	--

王表、容表均謂趙祇著錄齊侯鐘，未著錄齊侯鐘，但趙跋明云十枚，又云最多者幾五百字，苟未見其較少，何從知孰爲最多。且係就鐘工摹拓，所得之銘斷不止一器，雖其文未悉，無從與博古、薛識錄出銘文者相比，要應別立一行以昭其實。

王表云，「而薛氏所錄，並鐘計乃至十四，其中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五鐘銘文前後凌獵，僞器也」，容表又云，「按第九器銘文與前重複，亦非真品」，按趙言十鐘，許知之不全，即全矣，然連鐘及齊侯鐘一至七計，止有八數，尙差兩具，此遽疑齊侯鐘八至十三盡是僞器之未必

全稿也。博古圖祇著五器，似滋疑竇，然其書有云，「右四器形制皆相肖，但巨細不等，自第一器至第四器，其銘文絃致，初疑當合爲一，及得齊侯鐘銘觀之，則辭語先後，果與今所次者適相脗合」，是各鐘出土年日，有先後不同。據四庫提要引鐵園山叢談、容齋隨筆兩說，似博古圖成於重和初，趙氏則以發見系於宣和五年，出土諸器，許修圖錄者尙未盡見耳。

商栖鳳鐸	博古	趙	王	薛
------	----	---	---	---

王、容兩表均漏，趙書著錄在古器物銘第一。

季嬭鼎	博古 續	趙 復齋	王	薛	張
-----	---------	---------	---	---	---

容表云，「張作季婦鼎」，按婦字不過傳刻之訛，試觀其釋文「按說文婦通作妘」，又同書下「周婦氏鼎，（銘十三字）婦、說文通作妘」，則知原文必不作婦矣。今景朱本薛識目錄作季妘鼎，而卷內標題及釋文均訛爲季婦，可相例也。

周南宮中鼎一	博古 張	趙	王	薛
周南宮中鼎二	博古 張	趙	王	薛
周南宮中鼎三	博古 張	趙 復齋	王	薛

此卽趙書安州六器之三方鼎也，王、容兩表均漏。又容表以舊南宮中鼎一爲周中鼎，（非博古二之周中鼎）。以舊南宮中鼎二爲周南宮中鼎一，舊南宮中鼎三爲周南宮中鼎二，旣嫌複混復未詳注。

周父己鼎	博古 復齋	趙	王	薛
------	----------	---	---	---

此卽趙跋安州六器之一，說見前，王、容兩表均漏。

方鼎	趙	薛
----	---	---

此卽薛識之濟南鼎一，說見前，王、容兩表均漏。

鼎	趙 薛	
---	-----	--

容表周寰鼎云，「趙十二、三有鼎銘云，王格大室，即立，意即此鼎」，是也，唯容表應補舊作伯姬鼎五字。

甗	歐 呂 趙 薛	
---	---------	--

此乃集古錄古器銘六之甗，趙書亦祇稱曰甗，即考古之仲信父方旅甗也，說見前，與後一器不同，王、容兩表均漏去歐陽。

甗	趙 薛	
---	-----	--

此為安州六器之一，即薛識之父乙甗，說見前，王、容兩表均漏趙。

周敦	呂 薛 博古 趙 董 王	
----	--------------	--

趙稱周敦，與考古同，說見前，王、容兩表均漏。

周虔敦一	博古 續 趙 王 薛	
周虔敦二	博古 續 趙 王 薛	

此即趙錄之車敦，王、容兩表均誤析為二條，應歸併。趙雖未明言兩器，但由前後著錄家徵之，趙必兼收兩器之銘也。

師簋敦	趙 薛	
-----	-----	--

容表周牧簋下云，「趙錄十二、十一有敦云，文凡二百餘字，殆即此或師簋」，按趙氏所跋，應是師簋敦，非牧敦，說已見前。

張仲臣	歐 薛 呂 趙 黃 董 復齋	
-----	----------------	--

王表云，「歐云臣二皆有蓋而上下皆銘，銘皆同，呂則云器二蓋四，而諸家皆僅摹其一，薛氏所錄別本四，亦係一器之文，歐則但注異文於下耳」，容表僅改「別本四」三字為「并有考古圖、蘭亭帖、古器物銘三本」，餘悉同

王氏。余按此王、容兩家誤讀考古圖也；今考古圖載，「按原父所得者蓋二器四銘、字有不同」一段，乃元陳氏所修，說已見前，應以銘字斷句，「蓋」者申明之辭，非「底蓋」之「蓋」，特語涉雙關，故易誤會。薛識一五引劉原父先秦古器記云，「右二簠得於驪山白鹿原」，集古錄一云，「嘉祐中，原父在長安，獲二古器銘於藍田，形制皆同，有蓋，而上下有銘」，又云，「匡銘雖四而文則一，今類轉注偏旁之或異者，分注釋文四十一字於其下」，稍後如金石錄云，「右簠銘本兩器，底、蓋皆有銘」，其爲二器、二蓋甚明，呂氏及與劉、歐同時，何至忽來「四蓋」之語，斯爲誤會無疑矣。

叔高父簠

王表著錄有趙，又雜記欄稱，「趙、董作叔郭父簠」，按此器趙書並未著錄，容表雖刪趙而不說明，恐費讀者尋檢，故特著之。

爵	趙	
---	---	--

爵銘之文及字數，雖不可知，但依王、容兩家表例，都不應略去。又趙氏所得尙有一觚，唯未言有銘，故從缺。

匱	趙 薛	
---	-----	--

此匱附見齊侯盤銘之下，云兩器同得於安丘，乃齊侯爲楚女作；今薛識二齊侯匱銘，「齊侯作楚姬寶匱，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景朱本孫字不重，殆脫去，容表云十七字也。）與齊侯盤銘、「齊侯作楚姬寶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祇易一字，趙錄之匱，必卽齊侯匱矣，王、容兩表均漏。

戟	趙 董	
---	-----	--

趙言戟有銘，王、容兩表均漏；卽董之臨淄戟，當併。

已上十餘條，皆王、容兩表之當補正者。此外趙書所著錄見於薛氏、復齋兩款識而今本已佚之器，爲數十有二，（說已見前。）茲并列爲一表，以結斯編。

四庫提要古器物銘非金石錄辨

綏和林鐘	歐王 呂薛	博古 趙	餘作遲父鐘。
秉仲鼎	博古 齋續	趙王 薛復	續作中鬲。
箕鼎	趙	董薛	董作甘鼎。
唯叔鼎	趙	薛復齋	復齋作唯叔鬲鼎。
君季鼎	趙	薛	
虢叔鬲	呂	趙薛張	
己孫敦	趙	薛張	
史黎簠一	趙	薛	
鄒子斯簠二	趙	薛	
蛟篆壺	趙	薛復齋	復齋作夏壺。
寶尊	趙	薛	
平陸戈	趙	薛	